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4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亮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海亮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9】91 号），海亮集团申请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，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，深交所对其无异议。

关于海亮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